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8年1月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一、<u>本系</u>為規劃、評估及審議碩士班各階段之諮商實習與碩三專業實習(以下簡稱實習)適切性,特設置諮商實習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:

- 1. 擬訂及規劃實習辦法。
- 2. 審議學生是否具有實習之資格與能力。
- 3. 評估及審議實習內容、機構及督導資格。
- 4. 審議學生進行實習過程疑似違反專業倫理之裁決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,至少須三人(含)以上,由<u>系務會議</u>推選 相關領域教師組成,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,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進行<u>本系</u>諮商實習之審核工作。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(含)之出席,方得開會;決議事項, 呈報**系務會議**同意後生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